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5〕25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骨干教师送教下乡培训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三亚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送教下乡培训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88597936）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骨干教师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重点工作的安排，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乡村教师教学水平及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段学科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现状，以送教下乡培训为载体，通过采用任务驱动下“课例研讨+讲座引领+反思实践”的复合式研修模式，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小组讨论、现场点评等系列教研活动，突出典型，以点带面，聚焦核心素养导向下常态课教学，更新课堂教学策略，推动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走向优质，以促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减负”要求为目标，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整体提升我市城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观念和课堂教学水平。

二、活动目标

（一）通过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充分发挥各学科送教团队专

业引领作用，为薄弱学校带去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二）以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带动研修转型提质。通过采用“课例研讨+讲座引领+反思实践”研修模式，促进城乡教师交流，推动教育资源共享。

（三）以送教下乡培训活动为载体，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分享教师成长经验，跟踪关注快速成长的学员，帮助薄弱学校培养本土名师，激发学习内驱力，提高乡村薄弱学校教学质量，缩小城乡教育的差距

（四）在送教下乡培训过程中，注重树立学科典型和学校典型，从中挖掘、提炼、加工生成一批具有区域和学校特色的课程改革典型经验，推动我市课程改革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时间和地点

（一）送教下乡培训活动时间：3月-12月。（备注：各学科送教的具体时间以相关学科教研员通知为准）

（二）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地点：全市中小学蹲点服务联系点及薄弱学校。

四、参加对象

（一）以各学科教研中心组为单位，参加成员包括各中心组成员、骨干教师及雁领天涯名师培养项目中的领雁、鸿雁、雏雁教师。

(二)以送教学校学科教研组为单位,参加成员包括本区域、本校相应学科的全体教师。

五、活动形式

(一)观课议课。采取同课异构教研活动方式,即参加送教骨干教师和本校教师同上1节课,参加送教活动的教师和本校教师根据《三亚市中小学好课堂教学评价标准》进行观课议课。

(二)专题讲座。结合薄弱学校学科课堂存在的短板弱项,每学期有针对性的开展1-2次“送研进校”活动,由学科教研员、中心组成员给送教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做专题讲座,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对学校进行针对性的指导。

(三)反思实践。每学期选派2-3名本学科骨干教师、领雁、鸿雁、雏雁教师在学科中心教研组集体备课的基础上,定期到送教学校开展好课展示交流研讨,促进薄弱学校同享优质教学资源。

六、实施步骤

(一)下校调研指导(2月)

以学科为单位,通过实地观课议课方式进行调研指导,找准薄弱学校教师课堂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学科教研中心组制定学科确定送教下乡培训活动主题,联系乡镇蹲点学校,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分工。

(二)送课展示交流(3月-10月)

各学科根据调研问题情况针对性对送教蹲点薄弱学校，举办专题讲座；组织 2-3 名学科骨干教师进行示范教学；常态化组织骨干教师和送教学校教师开展基于大单元教学的研课磨课活动。

（三）经验总结推广（11 月-12 月）

1. 展示研修成果。各学科送教团队会同各校开展阶段性送教下乡培训成果展示，进一步采取“迎教进城”（薄弱学校教师将优质课带进城区学校）“送教下乡”（薄弱学校教师将优质课带到其他薄弱学校）等方式展示教学改进成效；通过课例展示、大单元教学设计、作业及试题设计、新课程教学心得、送教下乡培训心得体会等展示交流学员研修成果。

2. 做好工作总结。各学科中心组指导学校和教师对送教下乡培训工作进行系统总结，梳理经验、反思问题、明确改进方向，形成学校校本（园本）研修、教师个人的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各学科中心组总结培训经验，提炼 1-2 个送教下乡优秀教学案例和工作特色经验，促进教育成果的共享。

七、经费保障

（一）送教下乡培训活动产生的专家授课费，以及工作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资料费、器材费等由我院负责，参训人员差旅费由所在学校报销。

（二）工作室主持人组织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从工作室经费支出。

八、其他

(一)参加送教下乡的教师要按照我院有关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有关管理规定，完成所有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给予登记继续教育学分。

(二)将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学科教研员、中心组成员、领雁鸿雁雏雁教师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附件：2025年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送教下乡活动安排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年2月24日